

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 209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430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着力做好主动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公开透明，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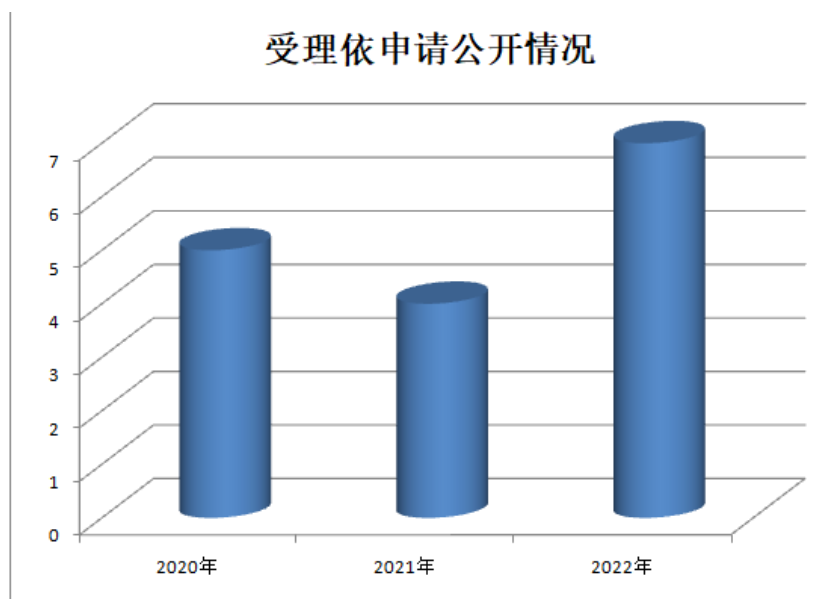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今年累计公开部门文件 4 件。为做好文件的执行落实工作，确保群众看得到、听得见、能理解，我局相关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做出了解读。发布其他通知公告类文件 22 件，全面推进服务经济发展、价格信息、粮食工作、能源工作等信息共计 213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112 条，本级工作动态 56 条，其他信息 45 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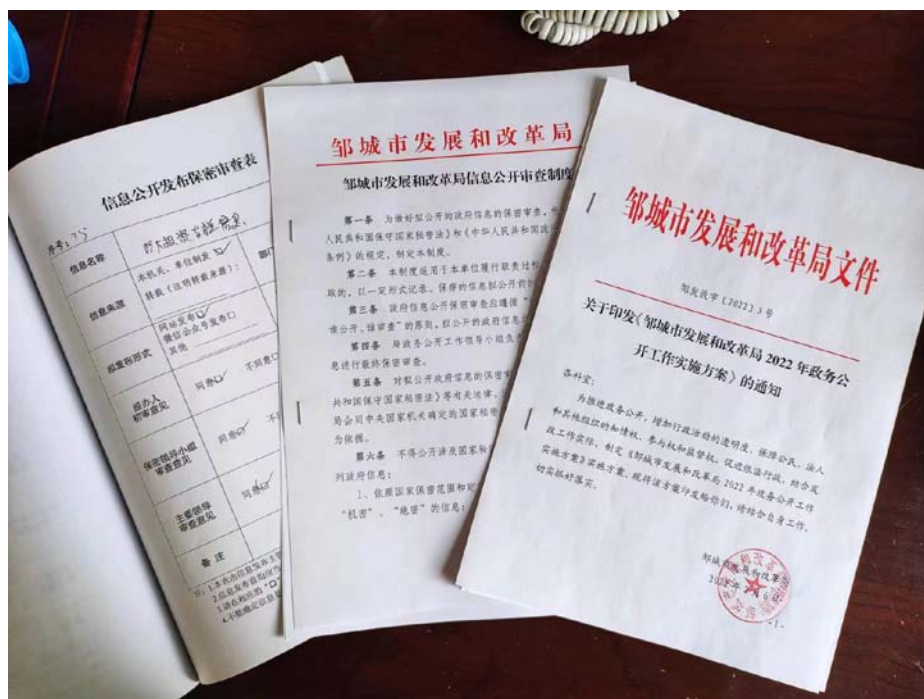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新接收依申请公开 7 件，办结申请 7 件，共依申请办理公开或部分公开政府信息 7 件。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我局通过开展教育宣传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同时，坚持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精准度。大力推进市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，对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调整，规范信息采审流程，充实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切实满足群众获取政策咨询、民生服务等信息的需求；着力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公信力、影响力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作为单位重要工作与单位业务同安排、同部署，依法依规的发布每条信息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在新媒体技术手段运用不充分、辐射和覆盖人群不广、政务公开影响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，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、群众的需求有一定距离等问题，部分政策信息解读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。2023 年将努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一是用好新媒体的传播优势。除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外，大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优势，运用图文并茂、形式多样的方式，及时发布解读重要政策、重点事项进展成效，为公众提供更生动便捷的政务服务。

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。认真梳理近年来工作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加强发改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、实际困难，不断提高全系统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年初制定了《2022 年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日常化。按照公开要求，应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1 件，政协提案 3 件，认真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、提案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、咨询、答复，满意率都达到 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，要求各处室梳理能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汇总，做到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。真正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，并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多维度扩宽居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